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5号

申请人：吉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1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5〕060号），于2026年1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书面答复，本机关于2026年1月2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小区业主，2013年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发现房屋状况与宣传及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为核实项目相关行政行为合法性，于2025年9月1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该项目预售、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文件。2025年11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答复，被申请人以涉及公共安全和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以时间跨度过长、办公地及档案馆搬家为由告知建

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找到。被申请人的答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作为业主有权知晓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具有档案管理法定职责，不能以所述理由拒绝公开，该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的某小区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因该项目 2014 年竣工，而被申请人 2019 年才承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职权，此前该职权由消防部门实施，故该图纸并非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且被申请人以该信息涉及公共安全和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答复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申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到城建档案馆查阅，未在查阅目录中找到相关资料，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未找到，该回复符合客观事实；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再次到城建档案馆查阅，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未整理档案中找到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经查：2013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与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某小区商业服务用途的房产一套。2025 年 9 月 15 日，申请人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小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前置文件、预售资金相关文件、人防工程相关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及前置文件、消防备案文件等多项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5〕060 号），对其中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

图纸，以涉及公共安全信息和开发公司商业秘密为由决定不予公开；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时间跨度过长、单位办公地与城建档案馆搬家为由告知未找到相关资料。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重新核查，于2026年2月5日在城建档案馆未整理档案中找到案涉项目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另查，某小区商业一期已于2014年8月1日在被申请人处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时，若认为该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应依法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而

被申请人未履行该程序，属于程序违法。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被申请人在初次答复时以未找到为由告知申请人，但其在行政复议期间已查找到该报告，说明被申请人此前的检索核查工作未做到全面、细致，其作出该信息未找到的答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5〕060号）中，关于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不予公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找到的相关答复内容，存在程序违法、事实认定错误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1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5〕060号）中关于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答复内容；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27日